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購買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給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授予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iii)本公司位於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視屬何情況而定)。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函件	
緒言	3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發行證券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發行證券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冬辰先生
徐國飛先生
孫劼先生
李峻博士
畢向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授予一般性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以(a)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證券授權；及(b)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有關決議案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董事將獲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發行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之情況下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及孫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上述各需依章輪值告退之董事已表明彼等均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職務之董事之事宜，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至八項決議案內，並將由股東以個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曾文仲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曾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曾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谷家泰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谷博士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谷博士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之強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黃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董事函件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按照公司細則第7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之股東，可就其每股所持股份享有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用作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或(iii)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證券授權及(b)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股東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雖目前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之意向，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對本公司有利及合適之情況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只有在董事認為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45,636,139股股份。

假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4,563,613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所需資金必須來自按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符合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供作該用途之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假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予以行使購回授權，則將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時檢討，在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資產負債比率不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

4. 董事之買賣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16	0.94
六月	0.97	0.83
七月	0.89	0.80
八月	0.86	0.80
九月	0.82	0.66
十月	0.70	0.60
十一月	1.00	0.62
十二月	1.21	0.9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28	1.06
二月	1.25	1.07
三月	1.82	1.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76

6.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法)。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上升，而該升幅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將被視為收購彼等之投票權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升幅），在此情況下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電子」）。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中國電子擁有869,088,64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05%。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以及假設中國電子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中國電子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削減後已發行股本約41.17%。據此，中國電子可能須就其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假如獲得行使），致使觸發任何該等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簡稱「三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三井擁有426,802,59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以及假設三井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三井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削減後已發行股本約20.22%。根據收購守則，中國電子和三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的1,295,891,237股股份（佔本公司55.25%股權）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故此，由於中國電子和三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50%，在任何購回股份時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促使中國電子和三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削減後股本的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現有	假設 悉數行使 購回建議
中國電子	869,088,647 (附註一、二)	37.05%	41.17%
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251,958,647 (附註一、二)	10.74%	11.94%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51,958,647 (附註一、二)	10.74%	11.94%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	426,802,590 (附註二)	18.20%	20.22%
遠優有限公司(「遠優」)	426,802,590 (附註三)	18.20%	20.22%
上海普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上海普濤」)	426,802,590 (附註三)	18.20%	20.22%
珠海科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 科迪」)	426,802,590 (附註三)	18.20%	20.22%
珠海普羅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普 羅」)	426,802,590 (附註三)	18.20%	20.22%
上海普羅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上海普羅」)	426,802,590 (附註三)	18.20%	20.22%
徐晨昊	426,802,590 (附註三)	18.20%	20.2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	150,500,000 (附註四)	6.42%	7.1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150,500,000 (附註四)	6.42%	7.13%
FMR LLC	121,946,000	5.20%	5.77%

附註：

- (一) 中國電子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集團合共869,08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617,130,000股股份由中國電子持有，以及251,958,647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 中國電子、華電香港及三井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適用於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中國電子和三井就合共持有的1,295,891,237股股份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 (三) 該等股份由遠優持有。遠優為上海普濤之全資公司，上海普濤則為珠海科迪之全資公司。珠海科迪由珠海普羅全資擁有。上海普羅持有珠海普羅99.5%權益，而徐晨昊則持有上海普羅98.5%權益。
- (四) 該等股份由群創光電持有。奇美實業持有群創光電5.74%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1. 曾文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

曾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亦取得紐約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及營運研究學碩士學位。彼於東南亞地區之金融、商業、工業及房地產業積逾四十年經驗。曾先生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榮譽主席及高級顧問。彼曾出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九龍交易所董事及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止)及台灣一家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止)。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元900,000。董事會每年均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公司業績及當時普遍市況，檢討及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2. 谷家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

谷博士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匹茲堡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谷博士於電腦及電訊行業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谷博士曾擔任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彼曾擔任台灣王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Siemens Telecom Systems Limited總裁及北京國際交換有限公司總裁。谷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谷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谷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谷博士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谷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谷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元600,000。董事會每年均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公司業績及當時普遍市況，檢討及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3. 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

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四十年之經驗。彼現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曾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務逾十年、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信息披露委員會曾文仲先生的替任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十一名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並沒有持有其他全職執行職務。於過往數幾年，黃先生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均保持很高的出席率。除了這些定期會議外，他

還參加了所有年度實地考察，這屬於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以便董事更深入地了解集團的運營和業務。黃先生亦出席與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其他會議，以檢討關聯方交易，並在必要時與內部審核團隊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

他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直至他下次再次當選前，他會對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

有鑑於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元600,000。董事會每年均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公司業績及當時普遍市況，檢討及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二(B)條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

4. 張冬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56歲)

張先生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無線電遙控遙測專業大學畢業，並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中國電子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他曾任信息產業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前稱電子工業部第五十四研究所，現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室主任、所長助理、第五十四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及黨委委員、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以及中國電子副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5. 徐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56歲)

徐先生於東南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持有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徐先生長期從事通信技術的開發和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電子專業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徐先生現任中國電子總經理助理；彼亦擔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彼曾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通信裝備常務副經理、軍通產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6. 孫劼先生

非執行董事(52歲)

孫先生於安徽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擁有多年從事大型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孫先生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運營管理部主任。彼亦擔任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電錦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國電子市場營銷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系統裝備部主任、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38研究所電子工程部副主任、國際合作部主任、所長助理等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以披露。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曾文仲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谷家泰博士(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黃之強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重選張冬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七、重選徐國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八、重選孫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九、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十、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十一、購回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十二、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發行證券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購股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按照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按其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21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發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百慕達、香港及新加坡之法例，或上述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三、擴大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擴大發行證券之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四、名列本公司設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六、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八、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但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858 5736 查詢。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